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1）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 电动车安全管理的警示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

近期，成都市某小区发生电动车爆炸事故，造成5人不同程度受伤，为我区电动车安全管理再次敲响了警钟。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减少此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规定，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警示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物业管理区域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消防通道、走道、楼梯间、

安全出口、定点停放区域以及定点停放区域的充电线路、装置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安装运营单位等相关部门，并做好区域防患警戒隔离。

二、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服务行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充电设施，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合理计收相关费用，为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控。

三、组织发动业主齐抓共管。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发动广大业主，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坚决抵制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对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及时向所在社区、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并保留证据。

四、各物业管理区域要通过业主大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通过公示）建立强制管理制度。严禁各类电动自行车进梯（含电梯）、上楼、入户；对于未设单元门禁的物业管理区域要公开禁止规定，并强调不按规定自行将电动自行车进梯、上楼、入户的业主，要对所有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做到家喻户晓。

五、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在单元楼道、电梯内、安全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规范停放充电的警示标语、宣传海报、违规行为举报电话等，引导业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和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等，请及时报我会。

